

000008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工〔2014〕4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4月2日

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二、评选范围

云南大学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专业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直博生、提前攻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三、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四、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曾获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在参评学年内，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奖；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者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鉴定，或者获得国家专利；
3.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以云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ISTP、CSSCI、SSCI 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或出版学术著作（专著、译著、教材等）；
4.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六）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2. 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 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5.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五、评审组织机构

（一）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组织、协调我校评审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

六、评审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择优，杜绝弄虚作假，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

（二）各培养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知识综合应用能力。

（三）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入学成绩、复试成

绩及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答辩和考核评价，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

七、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据实填写推荐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培养单位评审结果在培养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全校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

（六）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八、评审时间

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九、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一）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奖金应当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二）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若发现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收缴全部奖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大研工〔2013〕4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